

服務為宗旨 深入鄉村及原鄉 (2010-6-14)

記者廖雪茹／專題報導

深耕逾40年，台灣到98年12月已有336個儲蓄互助社，分屬15個區會，社員數20多萬人。其中，6成屬於社區型，3成4是社團型；城鄉社數比為37比63，平地與山地社數比為66比34，由於山地鄉除了郵局之外，幾乎沒有其它金融機構，可見儲互社深入鄉村及原鄉的性質。

儲互社1840年自歐洲發源後，在北美洲蓬勃發展並推廣到全球。1964年（民國53年），儲互社運動的種子經由神職人員傳播到台灣，同年8月在新竹市西門街聖心天主堂成立第一個社—聖心儲互社。1982年8月，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成立，負責管理監督輔導所有儲互社事務。

儲互社雖是公益社團法人，提供社員低利小額貸款，但屬於內政部管轄而不歸財政部，定位引發爭議。經各界討論協調多年，1997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儲蓄互助社法。

儲互社硬是被賦予單行法規，特殊性就在於它的運作模式，以「非為營利、非為救濟、乃是服務」為宗旨，似為社團與金融機構的綜合體，其要件為：社員須具有共同關係，如居住在同一個鄉鎮市、工作在同一公司或參加同一社團。基於資金融通的需要，採盈虧自負、有限責任制。

社員的角色不只是顧客、也是老闆，可以選舉幹部經營管理；單位社收受社員股金、辦理放款，經營管理社員股金。

自由電子報 版權所有 不得轉載 © 2010 The Liberty Times. All Rights Reserved.